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5-039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5年5月8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5年5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董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澳洲国兴融达地产有限公司(Australian Guoxing Rongda Real Estate Pty. Ltd.)”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澳洲国兴融达地产有限公司所洽谈的澳洲地产开发项目没有与项目原股东方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短期内将不在海外进行地产业务。会议同意注销澳洲国兴融达地产有限公司。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台州丰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拟同意收购台州丰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51%股权。交易总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包括股权投资和处理台州丰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有债务。

该议案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兴融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5-19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5-040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收购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股权收购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况

1、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与威海市中协实业有限公司(台州丰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及主要债权人之一,以下简称“中协实业”)、孙超/于峻晨(台州丰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代持人)、台州丰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北京签署《股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合同书》(含生效条款)(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书”)。

2、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介绍

1、威海市中协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 371000228010025,原始股东并法定代表人孙超,注册资本358万元人民币,成立于1996年06月20日,住所地威海市海滨南路10号;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品、钢材、木材、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水泥、装饰材料、塑料产品、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5月15日,孙超将其持有的中协实业5%股权转让给孙玮晨,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孙　超,身份证号 370620196******012 ,联系地址:威海市海滨南路**号。

3、于峻晨,身份证号 371081198******81X ,联系地址:威海市海滨南路**号。

4、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历史沿革

(1) 目标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15日,经营截止日为2023年7月14日;注册号331004000115954,住所地为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新桥居新文路8号二层。初始登记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胡忠江,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额1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

(2)2014年6月12日,中协实业为收购下述房地产资产,委托孙超、于峻晨分别受让胡忠江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51%、49%,并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认缴至5000万元,于2023年7月14日前分十期缴足,其中实缴出资额仍为10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孙超。

(3)2015年5月13日,孙超、于峻晨将代持之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协实业,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审计、评估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目标公司资产总计138,859,762.13 元,负债合计192,623,342.29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3,763,580.16 元;

经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4,989,700.00元。

3、目标公司主要资产

工业用地两块,面积共计约304亩;地上建筑物面积约55,088平米,附属及构筑物面积约38,171平米。

4、目标公司主要负债

系为取得上述房地产资产,尚未支付的剩余交易对价部分,以及已经支付交易对价而形成的中协实业等主体之借款部分。

5、担保、征收及司法查封情况

(1) 上述资产中位于珠海路-128-1号厂房7,760.37平方米及对应的香港路西珠海路北23,677平方米土地,已于2014年12月1日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山东威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事项为“为关联方威海市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2,103万元,贷款期限1年”。

(2)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修路已占用上述土地中的约15亩,因被占土地用于公益事业,为政府征收,但是该等土地仍包括在上述土地范围内,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及时申请政府补偿。

(3)上述转让股权及资产不存在其他担保及司法查封情形。

四、股权转让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中协实业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将其所拥有的目标公司51%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评估结论,中协实业和上市公司协商确定,目标公司51%股权转让价款为 2,539,800.00元。

3、转让价款支付及变更登记

(1)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合同生效三日内,上市公司向中协实业支付定金953万元,该定金在股权过户完成后转为股权转让对价2,539,800.00元,扣除前述金额后剩余定金转为上市公司代目标公司清偿债务金额。

(2)股权变更登记的办理

上市公司支付953万元定金之日起10日内,中协实业、上市公司双方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的手续。

4、股东权利以及公司组织机构基本原则

(1)本合同约定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协实业及上市公司双方按股权比例认缴原目标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未出资到位的4,990万元部分,并按中协实业49%、上市公司51%的比例依法实缴注册资本。

(2)分红权以及剩余财产分配权

合同约定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协实业以及上市公司同意,双方按50:50比例,享有目标公司分红权以及公司剩余财产分配权,但双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实缴出资的,前述比例按实缴比例调整。股东另约定按约定执行。

(3)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合同约定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协实业作为持有目标公司49%股权的股东,其相应股东表决权由上市公司享有,目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亦由上市公司委派人员负责,中协实业予以配合协助。

(4)本合同约定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经理一名、监事一名,均由上市公司委派并由目标公司按程序产生及任命。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经理、监事职权按公司法执行。

5、目标公司债务偿还

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上市公司向目标公司提供借款,用于目标公司偿还以下债务:

(1)目标公司于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并在新营业执照下发之日起7日内偿还中协实业2,000万元。中协实业收到上述款项7日内负责偿还望海房地产尚欠银行的2,000万元欠款并解除珠海路-128-1号厂房7,760.37平方米及对应的香港路西珠海路北23677平方米土地上相关抵押手续。

(2)上述抵押权解除后三日内,由目标公司偿还中协实业欠款,含前期支付定金总额至9,536万元,并另行支付利息4,790,579.36元。

(3)目标公司原欠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的62,253,242.45元债务,根据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目标公司已支付给法院2,000万元,余下的 42,253,242.45元留存在目标公司账上,按法院的指令,由上市公司向目标公司提供借款,由目标公司偿还。

6、中协实业剩余债务偿还的担保

目标公司以前述房产及房产所占用的土地,抵押担保中协实业剩余债务(即扣除按本合同约定偿还9,536万元后的债务金额)的偿还,在将目标公司移交给上市公司之前,双方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但抵押物及其抵押价值应与剩余债务金额相一致并另行具体确定。

7、交割

(1)上市公司已经向中协实业全额支付转让价款且偿还中协实业债务(两项累计达9,536万元)及利息4,790,579.36元,办理上述房产和土地抵押登记手续后7日内,中协实业向上市公司移交目标公司,包括不限于:公司经营相关资料、财务凭证、证照、房地产现场等交割行为。

(2)交割以《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以及附件交割清单为依据。

8、过渡期的损益处理

自评估基准日至公司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中协实业不得就目标公司资产、标的股权设置担保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维持现有经营现状,不再进行与正常运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增加重大债务和亏损之行为。否则,因此产生的增加重大债务及经营亏损,由中协实业按51%的比例向上市公司做出补偿。

9、或有债务及担保等特别约定

(1)如存在本合同约定外,尚未披露的目标公司或有负债、担保、查封冻结、第三人追及等情形,则相应责任和损失由中协实业承担,上市公司有权从尚未支付中协实业之目标公司负债中作出相应扣除。

(2)中协实业确认,截止目标公司51%股权变更登记及交割日,目标公司以及中协实业依法经营、交易规范、财务账册符合会计准则及国家规定、按章纳税,现在以及将来不会因前述事项出现重大违法及处罚情形,否则,因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中协实业承担,上市公司有权从尚未支付中协实业之目标公司负债以及分红等股东权益中作出相应扣除。

10、生效条款

本合同生效条件如下:

(1)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经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合同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签署。

五、涉及股权收购交易的其他事宜

1、本次交易,目标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变化以及人员变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3、独立董事意见,详见董事会决议公告。

六、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根据土地情况,寻求开发途径,力争实现收益。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2、《股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合同书》;

3、审计、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5-041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注销澳大利亚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海外地产布局战略的需要,公司出资100澳元,在澳大利亚投资设立澳洲国兴融达地产有限公司(Australian Guoxing Rongda Real Estate Pty. Ltd.),持股比例100%。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项目开发与经营。

根据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注销澳洲国兴融达地产有限公司。

二、澳洲国兴融达地产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澳洲国兴融达地产有限公司(Australian Guoxing Rongda Real Estate Pty. Ltd.)

注册地址:澳大利亚

拟注册资本:100澳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三、财务状况

截止目前,澳洲国兴融达地产有限公司总资产为注册资本金100澳元,折人民币544.54元。

四、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境外设立澳洲国兴融达地产有限公司期间,参与了“文卓公寓”项目开发的可行性分析与股权转让谈判。由于客观原因,与原项目股东方没有达成股权转让协议。由于不在该区域再进行地产项目开发,经公司经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同意注销澳洲公司。

注销澳洲国兴公司,对公司业务发展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5-042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拟于2015年6月5日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5日下午14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4日至6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4日15:00至6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1005-1006,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9日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5年5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七)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会议提示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再次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发布提示公告的时间为2015年5月30日。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一)会议主要议题:

1、审议《关于收购台州丰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2015年5月1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网。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5月29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该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四、通过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与股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838	国兴投票	1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 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 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收购台州丰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1.00 元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国兴地产”A 股的股东,对公司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38	国兴投票	买入	1.00 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38	国兴投票	买入	1.00 元	2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投票方法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5分钟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6月4日15:00至6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文伯 宋晓祯

联系电话:010-59696377

传 真:010-5969639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1005-1006

邮 编:100025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基金简称“生物医药”,基金代码“161726”,深交所挂牌价1.000元,发售时间2015年5月19日到2015年5月29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公司将及时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交通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和平安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发银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补充协议》,交通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和平安银行自2015年5月19日起代理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1726)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场所

交通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和平安银行全国各网点均可为投资者办理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各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各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交通银行	www.bankcomm.com	95559
上海浦发银行	www.spdb.com.cn	95528
平安银行	bank.pingan.com	95511-3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材国际(600970)于2015年5月4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5月18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债券代码:122164　债券简称:12通威发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通威发”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个别和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对本公司 2012年10月24日发行的"3+2"五年期公司债券(简称"12通威发")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中诚信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维持"12通威发"公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累计发生额从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前一日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根据上述决议,2015年4月29日至2015年5月18日期间,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发生额为1.23亿元。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代码	ZH0720110030000Y01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	1天≤投资期<32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30%;
	32天≤投资期<63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75%;
	63天≤投资期<93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10%;
	93天≤投资期<12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30%;
	120天≤投资期<27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50%;
	270天≤投资期<365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70%;
	投资期≥365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5.00%。
收益起算日	2015年5月4日
认购金额	16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添利”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月添利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代码	23001137335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	存续天数:30天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50%
收益起算日	2015年5月6日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添利”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月添利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代码	23001137335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	存续天数:30天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50%
收益起算日	2015年5月7日
认购金额	185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添利”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月添利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代码	23001137335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	存续天数:30天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50%
收益起算日	2015年5月15日
认购金额	2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五)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添利”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月添利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代码	23001137335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	存续天数:30天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50%
收益起算日	2015年5月18日
认购金额	187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产品风险提示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月添利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获得预期收益或本金回收。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2.本理财产品可能因投资标的的价格波动、所配置信用产品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付息、还款义务、所配置信用产品因为面临重大的损失而被止损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甚至出现负收益和本金面临部分或全部损失。
3.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可在任一产品工作日的指定时段提出赎回申请,若赎回申请超过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或赎回投资本金和收益的延迟/分次兑付,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3.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4.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金损失的情况。	4.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甲方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5.管理风险:本产品资金将投资于相关股权类、债权类、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及其他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本金损失。	5.流动性风险:甲方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6.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因此,存在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低于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的风险。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6.再投资风险: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7.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产品部分基础资产项下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时,将会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基础资产本金及预期收益,则可能影响客户预期收益,甚至发生本金损失。	7.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监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8.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建设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建设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信息传递风险: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甲方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9.不可抗力: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10.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但投资存在亏损的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在定期报告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18日期间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18日期间,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发生额为7.53亿元。至2015年5月18日尚有3.68亿元未到期收回。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预计收益	实际损益金额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2014年8月5日	2015年2月1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72.2	72.2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4年10月11日	2015年4月9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54.25	54.25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90	2014年10月25日	2015年4月23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90	135.55	137.05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4年11月6日	2015年1月29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87.76	87.76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14年11月20日	2015年2月12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107.7	107.7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4年12月5日	2015年3月5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45.74	45.74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8	2014年12月24日	2015年4月1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8	88.09	95.11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5年1月15日	2015年4月15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33.90	33.90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5年1月29日	2015年4月23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88.6	88.6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15年2月4日	2015年5月5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4.41	24.41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100	2015年2月14日	2015年5月23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49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700	2015年1月4日	2015年5月11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6,600	33